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馥瑜

電話：04-37061255

電子信箱：e-13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63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

(A09030000E_114006377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6377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63777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
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4
年6月27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42601345A號、原民教字
第 1140030934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
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42601345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命令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
及藝術教育司蕭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663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
小學

副本：

